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1)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 (2) 執行董事退任；及
- (3) 合規總監之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各項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執行董事梁伯豪先生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因此，其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於退任後，梁先生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合規總監。

有鑑於梁先生退任，執行董事Wang Zheng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總監，以代替梁先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茲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或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其副本載於該通函內。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股份數目(%) | |
|-------|---------------------------------------------------------|-----------------------|-----------|
| | | 投票贊成 | 投票反對 |
| 1. |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 | 532,375,246 (100%) | 0 (0%) |
| 2. | (a) 重選何詢先生為執行董事。 | 532,375,246 (100%) | 0 (0%) |
| | (b) 重選何俊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32,375,246 (100%) | 0 (0%) |
|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532,375,246 (100%) | 0 (0%) |
| 3. |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32,375,246 (100%) | 0 (0%) |
| 4.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532,375,246 (100%) | 0 (0%) |
| 5.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 532,375,246 (100%) | 0 (0%) |
| 6. | 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532,375,246 (100%) | 0 (0%) |

附註： 上述股份數目及投票的股份之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各項決議案有超過50%投票贊成，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65,441,150股，相等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之股份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一項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一項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執行董事及合規總監退任

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執行董事梁伯豪先生（「梁先生」）由於有其他事務需要其投入更多精力，因此，其並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因此，其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於退任後，梁先生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之合規總監。梁先生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梁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合規總監

誠如該公告內所披露，有鑑於梁先生退任，執行董事Wang Zheng先生已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總監，以代替梁先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聯席主席)、姚毅先生(聯席主席)、何詢先生、黃嵩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